

##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，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希私募”、“基金管理人”）、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玄理”、“执行事务合伙人”、“普通合伙人”）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,000万元，参与认购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合伙企业”、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份额。

现公司拟减少出资5,000万元，本次减少后，公司认缴本基金出资变更为5,0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实缴出资2,000万元。

#### 二、本次进展的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情况

序号	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	合伙人类别	变更前		变更后	
		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认缴出资比例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认缴出资比例
1	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普通合伙人	1,000	1.43%	1,500	2.08%
2	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13,000	18.57%	13,000	18.06%

3	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有限合伙人	10,000	14.29%	10,000	13.90%
4	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10,000	14.29%	5,000	6.94%
5	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5,000	7.14%	2,500	3.47%
6	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5,000	7.14%	5,000	6.94%
7	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5,000	7.14%	5,000	6.94%
8	宁波朝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1,000	1.43%	0.00	0.00%
9	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10,000	14.29%	2,500	3.47%
10	苏州工业园区苏相润信协同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有限合伙人	5,000	7.14%	5,000	6.94%
11	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有限合伙人	5,000	7.14%	5,000	6.94%
12	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有限合伙人			7,500	10.42%
13	宿迁市宿城新兴产业母基金(有限合伙)	有限合伙人			10,000	13.90%
总额			70,000	100%	72,000	100%

## (二) 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

1、名称：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金融 8 街 88 号福田银座 A 框 14 层(自主申报)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浙江省创新科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浙江腾云华义控股有限公司

出资额：3002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4-02-0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82MADB5M9N3J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

可从事经营活动) 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名称:宿迁市宿城新兴产业母基金(有限合伙)

主要经营场所: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南海路东侧、微山湖路北侧众安建设大厦 1004 室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:宿迁市弘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

出资额: 200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25-1-2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1302MAE9DDQY0K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创业投资(限投资未上市企业);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(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)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上述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(三)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其他变更情况

**投资方向:**

**“变更前:**

本合伙企业将主要对中国境内新能源、电子半导体等行业内成长期企业进行投资。

**变更后:**

本合伙企业将主要对中国境内外新能源、电子半导体等行业(包括但不限于产业链上下游新材料、设备、应用等)成长期企业进行投资。”

除上述变更外, 本基金管理机制、收费机制等其他重要内容均无变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;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1日